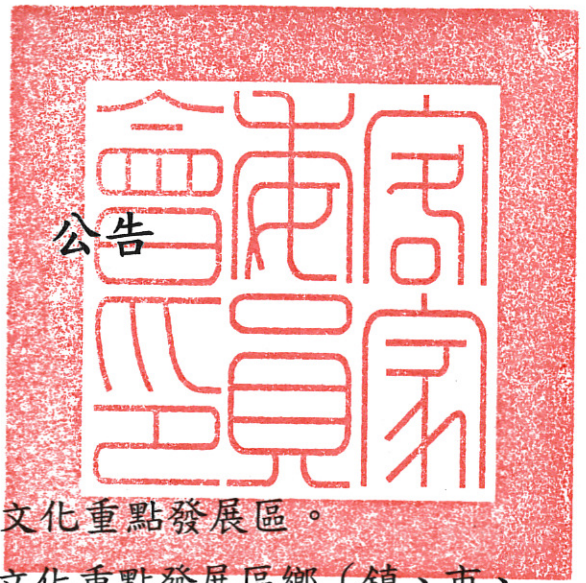


客家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2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客會綜字第1060002892號



主旨：公告新增桃園市大溪區為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。
依據：客家基本法第6條第1項及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告作業要點第3點及第4點。
公告事項：附「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鄉（鎮、市、區）一覽表」。

主任委員 **李永得**

裝

訂

線